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筱芬

選任辯護人 簡詩展律師
蕭博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196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為有罪之陳述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交簡字第1812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筱芬於民國112年8月4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○○路0段000巷口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11時28分許行經該路段與○○路0段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；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張見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兩車旋即發生碰撞，致張見成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髕骨線性骨折、嘴唇撕裂傷、左側手肘、膝部及足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潘筱芬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
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
03 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見成與被告間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
05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方維仁